

无锡市教育局文件

锡教人师发〔2025〕13号

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市中小学 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教育评价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推进我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根据《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5〕12号）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职〔2025〕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5年度全市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贯彻执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人社职〔2025〕6号）、《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人社职〔2025〕7号）、《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4〕3号），进一步完善评价标准，丰富评价方式，引导全市广大教师自觉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实践，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创新评价机制激发活力。积极推进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相衔接的职称制度，形成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覆盖各学段各类教师的职称评价机制。总结推广同行专家评审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社会和业内认可的实现形式，采取授课说课、模拟课堂、现场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杜绝用学生升学率、考试成绩及其他不合理限制条件简单评价教师。注重参考申报人员工作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增加评审工作的透明度，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的申报和评审，需在核定的

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数额内进行，逐步用足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贯通使用中级和初级教师岗位；推动区域内高级教师岗位统筹调配，在不超过省控线的情况下，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统筹不超过5%的高级岗位用于解决岗位特别紧缺学校和交流轮岗教师晋升以及高层次人才引进。

（二）坚持师德评价第一标准。引导广大教师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努力提高师德修养和教书育人水平。把结对帮扶困境（含学业困难、经济困难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等）学生、促进学生转化提升、服从学校安排积极参加课后服务、名师空中课堂以及促进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等作为师德师风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品德评价正向激励作用，加强个人品德、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职称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发现申报人员存在道德失范或严重失信等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撤销职称申报资格，记入全省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按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相关要求严肃惩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

（三）突出教育教学实绩与成果贡献。把教学情况考察和教学能力考核作为教师职称评审、推荐的必要内容。打破“四唯”束缚，不把论文、课题、奖项、荣誉称号等作为职称晋升的主要指标，重点考察教科研成果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实际应用和推广

价值。申报教师原则上须提供任现职以来本学科一个完整学年的教案。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还须提供经学校公示和盖章的近五年教师任课一览表（含学科或专业、姓名、班级数、周课时数）或年级总课表（个人信息加粗或标红）。教科研训教师和“双肩挑”人员须提供近三年听课证明（含听课时间、班级、执教老师、听课内容）或承担教师培训项目证明（含培训时间、对象、课时、培训内容）。

（四）坚持服务一线和振兴乡村。对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教学工作量多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把长期扎根乡村学校、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关爱留守儿童实绩、近五年教学工作量以及到城区学校学习交流等纳入乡村教师评价的重要指标，优先推荐工作年限长、业绩突出的乡村教师。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职教师申报高级以上职称的，原则上应有2年以上由所属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交流任教经历，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放宽要求，其中符合交流条件的教师还须具备自2019年起由所属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交流任教经历。对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参与交流任教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乡村中小学、幼儿园连续10年从事特殊教育或对区域特殊教育推进做出贡献的教师可适当放宽评审条件。因组织安排援藏援疆援青援陕的教师，援派期间可根据规定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援派期1年（含）以上的教师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援派期满回到派出地继续有效。援派期满经考核合格的，返

回后由派出单位直接聘用,没有相应岗位空缺的,可超岗位聘用。对在普通高中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指导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其中对辅导学生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成绩的学科教练,根据实际辅导时间,在中、高级职称评审时视同相应时长的班主任任职资历(每位获奖学生限一位指导教师可认定班主任任职资历)。

(五)发挥职称评价积极导向作用。职称评审工作要引领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健康发展。高级职称推荐人选在工作中应率先垂范,发挥好“传帮带”的作用。任现职以来,担任过青年教师和师范实习生指导教师、师范教育课程兼职教师等,或参与“四有”好教师团队、“双师型”教师团队建设并做出较大贡献、发挥示范作用的,或积极参与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重要文件起草、试题命制、重要标准制定(修订)等对学生成长、学科建设和学校(单位)、区域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申报对象

1.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的对象:全市各类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学校、少年宫,下同)以及教科研训部门、教育信息化等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并已获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教师。

2.申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的对象:全市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职业教育中心)、成人教育中心等各类中等职业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和在各级职业

教育研究机构专职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并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

3.落实乡村教师“三定向”（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实行非乡村教师、乡村教师分类申报。列入各市（县）区教育局会同本级人力资源部门根据“三定向”政策适用范围制定的乡村学校清单目录内的教师，可选择非乡村教师、乡村教师任一类别进行申报，其中乡村教师可选择按照非定向评价标准或定向评价标准申报。若选择按非定向评价标准申报，评审通过后，由乡村学校教师岗位流动到非乡村教师岗位，评聘不满5年的，应按照规定重新评聘；如选择按照定向评价标准申报，评审通过后，若由乡村学校流动到非乡村学校，应按有关规定重新评聘。评审结果公布区分非乡村教师职称、乡村教师职称、乡村定向教师职称，并在职称证书上作分类标注。

四、报评程序

（一）教师个人申报。符合资格条件的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工作单位同意后，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4）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于6月20日-7月10日进行网上申报，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教科研成果等材料真实可靠，并上传本人亲笔签名的《个人承诺书》，所有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系统申报类型为：正常申报、乡村教师正常申报、乡

村定向正常申报、专职教科研训人员正常申报。

中小学一级教师评审实行电子化评审，申报人员实行承诺制，不必递交纸质材料（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小学高级职称、中等职业学校中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在审核通过后需通过系统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正反打印），并整理纸质申报材料上报所在单位。

（二）学校（单位）推荐。通过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测评、组织推荐等程序开展推荐工作。公开述职和教师测评相结合进行，参加人数不少于学校（单位）教师总数的70%；学生测评原则上不少于两个班。教科研训等人员面向指导服务对象开展测评，人数不少于30人。测评时申报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回避。学校（单位）应安排专人（须为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审核。申报材料有误或缺失的，须及时通知申报人员纠正或补充；申报材料审核不通过的，应告知申报人员原因。主要业绩须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再出具学校（单位）同意证明，并随申报材料一并上报。申报人员必须提供对其近三年所任教班级学生（每学年不少于一个班）的满意度测评结果，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小学1-2年级可用家长满意度调查结果替代。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鉴定意见，未作出鉴定意见的材料不得上报。

（三）资格审查。各市（县）区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核实。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告知申报人。对拟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人员的基本信息在教育部门网站上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各市（县）区应按要求将中小学高级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材料盖章后于 7 月 14 日之前报送无锡市教师发展学院（无锡经济开发区周新中路 92 号）综合楼 502 办公室。

（四）评审公布。各评审委员会对照相应的资格条件，通过教学能力考核、审阅申报材料、同行专家评议等方式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省、市职称主管部门，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教育部门网站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如有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一律取消资格并按规定处理。

五、有关要求

（一）规范评审办法程序。把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领域，不断完善职称评审办法，规范评审程序，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对新颁布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使全体教师了解职称评审的新标准和要求，明确努力方向，参与监督，积极合理建议。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把好申报对象关，确保评审之前文件公开、条件

公开，各环节预留充足时间；评审过程科学有序、公平公正；评审结果及时公开、令人信服。积极化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认真及时核查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

（二）加强材料审核把关。实行职称申报资格审核实名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学历资历、业绩成果及相关佐证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申报单位职能部门审核人员各负其责，严格对照职称申报政策条件、时间节点要求等认真开展资格审核工作，确保申报材料填写规范、信息完整、数据准确、内容真实。因申报材料信息疏漏、错误等问题影响到参加评审的，由申报人员和申报单位自行负责。各市（县）区提交后不再接受个人或学校（单位）补充材料，逾期未报的视同放弃本次评审。

（三）加大违规处罚力度。建立健全诚信制度。凡在职称评聘工作中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或其他师德失范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失信行为计入全省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同时按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相关要求，严肃惩处申报人员及申报单位、推荐单位相关责任人。

执行过程中如有情况，请及时与无锡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联系。

- 附件：1.2025 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政策说明
2.无锡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3.2025 年度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政策说明
4.无锡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5.无锡市教师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 评审工作有关政策说明

一、资格条件选择

2025年起执行我省新颁布的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为实现平稳过渡，新旧资格条件并行一年。申报人先行选择《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人社职〔2025〕6号）或《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4号）、《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5号）后进行对应申报。

二、年限计算及材料截止时间

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有效学历、论文材料和表彰奖励等业绩成果，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

三、补充要求

（一）学历、资历要求

1.年龄在40周岁（含）以下（1985年1月1日后出生）的高中非乡村教师原则上须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方可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如不符合上述学历（或学位）要求，须为在读硕士研究生一年以上，或在教育教学、教科研方面取得

显著成绩（无锡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无锡市教学能手、无锡市班主任工作能手、无锡市赛课一等奖、无锡市基本功大赛特等奖、无锡市教师技能大赛特等奖等，下同）。

2.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的高中非乡村教师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必须取得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的初中非乡村教师和 35 周岁(含)以下的高中乡村教师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原则上须为在读硕士研究生，或在教育教学、教科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3.50 周岁以下的中小学教师的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级乙等，其中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不低于二级甲等。

（二）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无锡市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和教科研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年均继续教育学时符合要求。

2018 年起，申报人员每年须完成 1 个公共科目学习并考核合格。（登录无锡市人社局官网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专栏（网址：<http://hrss.wuxi.gov.cn/ztzl/zyjsryfwzl/index.shtml>，点击“继续教育”报名学习）。考试合格后下载电子版合格证书，职称申报时上传到省平台。

（三）教科研要求

按新资格条件，申报高级教师职称，须提供实践研究报告或

学科育人（保教育人）真实案例 1 篇，有一定质量的联系教育教学实际的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3 篇（研训员提供 5 篇）；申报一级教师职称，须提供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研训员提供 3 篇）。

按旧资格条件，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限提交 3 篇（部），教科研训人员限提交 5 篇（部）；申报中级职称的教师限提交 2 篇（部），教科研训人员限提交 3 篇（部），内容原则上要与申报学科相同。

省、市教育学会等评奖论文在职称材料中不超过 1 篇，同年获奖的论文按获奖级别最高的等级计算。

（四）能力测试

凡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者，均须按照要求参加由无锡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包括笔试和面试环节，具体要求另行通知，笔试成绩两年有效，面试成绩当年有效。超过 45 周岁的教师笔试不作统一要求。各级组织安排的支教教师如支教期间申请参加我市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笔试和面试均不作硬性要求。

（五）关于引进或调入人员评审

专业技术人才因岗位发生变动需要跨系列转评职称的，转岗合格后可申报同级转评；转评满 1 年后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原专业工作年限可连续计算。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事业单位从

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附件 2

无锡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材料报送要求

一、评审材料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通过申报系统下载打印，高级一式 3 份，正反面打印并装订，学校和有关职能部门应逐页审核，并由审核人签字、盖章）。

（二）中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A3 大小，限填一页，一式 22 份）。

（三）师德师风情况说明（见附件 5，不装订）。

（四）破格申报表（不装订）。

（五）材料袋中装订材料按以下顺序排序：

1. 基本条件证明材料

（1）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国、境外学历学位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并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公办学校教师须定期注册合格）、普通话等级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首次聘任现专业技术资格的聘书（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引进或调入人员在我市同级转评或申报高一级职称的，需提供配套的评审申报表或评审通过文件；

- (2) 乡村教师申报职称申请表；
- (3) 由所属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交流任教经历证明；
- (4) 继续教育材料

从“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学时认定和管理系统”下载打印的近五年“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各类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教科研训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工作专项培训合格证书（任现职以来，限 5 份）。

2. 教育管理工作证明材料

(1) 困境学生帮扶转化以及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等材料（任现职以来，限 2 份）；

(2) 从教以来班主任、中层干部等任职材料；音乐、体育、美术等社团、兴趣小组活动等相关材料（聘书、提供近期一学年社团工作计划、活动记录、参加人员名单及取得的成效）；

(3) 本人综合荣誉证书复印件（从教以来，限 5 份，任现职前限 1 份）；

(4) 本人或所带班级、团队及其他管理工作所获荣誉或奖励复印件（从教以来，限 5 份，任现职前限 1 份）。

3. 教学业绩证明材料

(1) 课时证明（任现职以来，经学校公示的课务安排表）；

(2) 循环教学、毕业班证明；

(3) 课后服务证明；

(4) 学生问卷调查汇总表（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可提供

家长满意率调查);

(5) 本人专业荣誉证书复印件(教学新秀、能手、带头人证书等,限1份);

(6) 本人参加业务比赛所获奖励(教学基本功、评优课等比赛,不含论文评比,任现职以来,限5份);

(7) 本人指导学生参加县(区)级以上比赛所获奖励(任现职以来,限5份);

(8) 公开课、观摩课、讲座

公开课、观摩课以学校公开课安排表为准;名师空中课堂等安排以证书为准;讲座仅教科研训人员提供,以邀请函为准。按省级、市级、县(区)级、校际、校级排序(任现职以来,研训员限15份,其他人员限5份);

(9)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须提供近五年听课情况汇总表,教科研训人员和“双肩挑”人员须提供近三年听课记录证明(含听课时间、班级、执教老师、听课内容)或承担教师培训项目汇总表(含培训时间、对象、课时、培训内容)。

4.教科研工作证明材料

(1) 实践研究报告或学科育人(保教育人)真实案例;

(2) 论文论著教材:提供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成、以第一作者撰写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材料(与系统上传论文篇目及数量相同),发表论文提供杂志原件(国家新闻出版署的期刊/期刊社查询和知网等查询证明粘贴于杂志封二页);获奖论文提供获奖证

书复印件及论文正文；

(3) 课题：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及获奖等复印材料，要求提供课题的立项书（或课题下达文件）、成果论文 1 篇（论文封面、目录、正文和封底）、结题鉴定证书。（任现职以来，限 1 项）。

5.专业示范证明材料

(1) 指导青年教师（提供青蓝合同及青年教师所获个人最高荣誉或个人参加业务比赛所获最高奖项，任现职以来，限 2 人，4 份）；

(2) 师范课程兼职教师、县级以上培训授课教师、县级以上教育考试命题、参与“四有”好教师团队等材料（提供协议、聘书等，任现职以来，限 3 份）；

(3) 参加各学术团体、各市（县）中心组成员（任现职以来，限 3 份）。

6.其他材料

(1) 个人承诺书（含资格条件选择）；

(2) 单位同意申报证明（系统下载）等；

(3) 承担单位急难险重工作情况证明（含参加中、高考等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工作等）。

7.任现职以来本学科一个完整学年的教案（近五年内）；幼儿园教师须提交近两年所带班级的一学年一日活动计划和反思，提供个人任现职以来有代表性的教育叙事或个案观察记录（中级

1 篇，高级 2 篇)。

8.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须提交一学年的备课笔记。从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教师，须提交一学年康复训练方案及训练记录。从事巡回指导等工作的教师，须提交开展教育咨询、送教上门、指导随班就读等工作一学年的材料。

二、申报人员送审材料格式要求

1.送审材料袋底部要求

按照下列表样用白纸打印后裁剪成 5cm×20cm 左右粘贴于送审材料袋底部。

申报学科_____	拟评职务资格_____
姓名:_____	学校名称:_____
资格条件选择: ☐ 2013 ☐ 2025	

2.材料 1 至材料 6 按文书档案要求装订成册(首页为总目录,各大类有分目录,并编好页码),一人一册,提供的复印资料均需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听课笔记、发表论文杂志不装订在内。材料 7、8 单独装订成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中级职称的教师也需提交该项纸质材料)。

附件 3

2025年度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工作有关政策说明

一、资格条件选择

2025 年起执行我省新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为实现平稳过渡，新旧资格条件并行一年。申报人先行选择《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人社职〔2025〕7 号）或《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9〕27 号）、《江苏省中等专业学校实验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3〕2 号）后进行对应申报。

二、年限计算及材料截止时间

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学历、论文材料和表彰奖励等业绩成果，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三、补充要求

1.关于教师资格。申报人员应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的视作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编制在小学或初中，长期在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的教师，具有小学或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也

可申报。

2.关于学历。申报人员需具有国民教育学历，经原省教委验印的党校学历视同合格学历，其他党校学历不作为评审的有效学历依据。军人服兵役期间在军事院校取得的学历、学位在评审中予以认可，地方人员在军队院校取得的成人教育学历在评审中不予认可。国（境）外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审核认定并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

3.关于同级转评。2009 年底以前取得中学一级（含原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可视同具备中等职业学校讲师专业技术资格，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中等职业学校高级讲师。在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和江苏开放大学分院，以从事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为主且已受聘高校副教授职务的人员，不得转评中职校高级讲师。

专业技术人才因岗位发生变动需要跨系列转评职称的，转岗合格后可申报同级转评；转评满 1 年后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原专业工作年限可连续计算。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引进或调入人员在我市同级转评或申报高一级职称的，需提供配套的评审申报表或评审通过文件。

4.关于继续教育要求。申报人员应在 2020 年至 2024 年间完

成累计 360 学时的继续教育学时，并提供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学时认定和管理系统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自 2018 年起，申报人员必须每年完成 1 个公共科目学习并考核合格。（登录无锡市人社局官网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专栏（网址：<http://hrss.wuxi.gov.cn/ztl/zyjsryfwzl/index.shtml>，点击“继续教育”报名学习）。考试合格后下载电子版合格证书，职称申报时上传到省平台。

5.关于能力测试。凡申报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者，均须按照要求参加由无锡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具体要求另行通知。面试成绩当年有效。各级组织安排的支教教师若支教期间申请参加我市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不作硬性要求。

6.关于申报学科。承担教学工作的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教师申报“其他”学科。

7.关于学生团队（含学校社团、兴趣小组、课余专业训练，下同）指导教师应提供的材料：学校同意设立团队、开展活动以及团队所取得的成果等相关佐证材料。

8.关于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所在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人员 2020 年至 2024 年间的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并提供考核办法、通知等相关佐证材料。

9.关于教学、竞赛等奖项。申报人所获教学、竞赛等奖项应纳入学校规划或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适用

于行业主管的学校)组织或批准;申报人员应提供获奖证书或主办部门的获奖结果文件。

附件 4

无锡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材料报送要求

一、评审材料

申报人员按下述要求提供材料，并整理装订。评审材料分为三类：

第一类：评审表格，无需装订。

1.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通过申报系统下载打印，高级讲师一式 3 份，讲师一式 2 份，正反面打印并装订，学校和有关部门应逐页审核，并由审核人签字、盖章）。

2.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A3 大小，限填写 1 页，一式 16 份）。

3.师德师风情况说明（见附件 5）。

第二类：各类佐证材料，按目录装订成册。

佐证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均须经学校或市、县（市、区）教育或职称主管部门，对照原件逐一审核，审核人要签名，并加盖公章，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第三类：教科研情况

（一）教科研项目（课题），装订成册。

任现职以来的教科研项目，需提供立项通知书或课题立项文件；研究报告（结题报告）、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论文；课题结题证书或课题获奖证书。

（二）论文论著代表作，不需装订。

提供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成、以第一作者撰写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材料（与系统上传论文相同），发表论文提供原件（国家新闻出版署的期刊/期刊社查询和知网等查询证明粘贴于杂志封二页）；获奖论文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及论文正文。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合计限报 2 篇（部），教科研训人员合计限提报 5 篇（部）；申报中级职称的教师合计限报 1 篇（部），教科研训人员合计限报 3 篇（部）；上述篇数可含视同论文篇数。

二、申报人员送审材料格式要求

1.送审材料袋底部要求

按照下列表样用白纸打印后裁剪成 5cm×20cm 左右粘贴于送审材料袋底部

申报学科_____	拟评职务资格_____
姓名:_____	学校名称:_____
资格条件选择： ☐ 2009/2003 ☐ 2025	

2.第二类佐证材料目录（请按此打印成 A4 整张纸大小，粘贴于第二类佐证材料封面）

目录					
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		份数	页码	备注
申报资格	教师资格证书、“双师型”资格证书				均报 复印件
	学历、学位证书				
	现任职称证书、聘书				
个人荣誉	综合荣誉和专业荣誉（限 5 份）				
教育工作	困境学生结对帮扶转化等材料（限 2 份）				均报复印 件。补开的 获奖证明 一律无效。
	班主任、团队等管理工作				
	班主任或团队相关获奖证书（限 5 份）				
教学工作	课程表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材料				
	公开教学材料（任现职以来，限 5 份）				
	教学获奖证书（任现职以来，限 5 份）				
专业实践	非教师系列职称、技术等级证书等				
	企业实践证明材料				
教科研 工作	论文				
	视同 条件				
	课题	课题立项书、研究报告、结题报告（任现职以来，限 1 项）			
专业示范 （申报高级 职称需 提供）	指导青年教师材料（限 2 名，4 份）				
	担任过师范学习生指导教师、名师工作室成员，参与“四有”好教师团队等				
	职教教科研中心组、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				
其他有效 证明材料	继续教育证明				
	其他				

附件 5

无锡市教师职称申报人员 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在本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经 教育局(单位)全面考察,并经申报人员公示(2025 年 月 日- 月 日),所推荐 XXX 等 XX 位同志(名单附后)目前未发现违反教师行为准则和师德师风的情况。

特此说明。

XXX 教育局 (单位)

2025 年 XX 月 XX 日

2025年职称申报人员名单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抄送：市人社局。

无锡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7 日印发
